

##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名詞解釋）

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一、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三、同一集團之成員：係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

四、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或團體(如合夥組織)，但不包括子公司及合資。

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六、關係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且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

七、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八、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且僅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合資控制者)之一致共識時方始存在。

九、合資，係指兩方以上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

十、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人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利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第四條（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均屬或視為本公司關係人。

一、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二、關聯企業或合資：

（一）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本公司之合資。

（三）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其他成員之關聯企業。

（四）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其他成員之合資。

三、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或其近親所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

四、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五、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七、本公司會計主管。

八、其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十、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他公司。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關係人之資料庫，分別由掌握各該資訊之單位建立，並應維護內容之完整及正確，俾供財務部辨識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依據。

####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類別）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七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董事會訂立。